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5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農業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5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農業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中國土地問題之史的發展



大象出版社

吳尚鷹著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土地法
土地問題與

漢文題



平均地權

孫科



孫序

歷史遞嬗，人事推移，變化錯綜，利病起伏；有能舉人類樂利痛苦之史實，而爲之尋溯其源委，洞悉其癥結，而發明適應盡善之方案，使人類能均享樂利，而悉除痛苦者，斯則聖哲之士，所樂引爲己任，而亦世人所馨香祝禱，以求其早日實現，以增進大羣之幸福也。吾黨總理懷救民水火登民衽席之志願，於滿清末年，從事革命，積四十年，其經國宏猷，凡所詔示於吾黨同志者，著錄粲然，無待贅述。就中民生主義之兩大主張，即以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明示解決民生問題之必經途徑。蓋總理既抱利濟之宏願，復於世界經濟演進之情形，與吾國土地問題將來之趨勢，洞觀燭照，精思默運，乃發爲福國利民之良方，此固有識之士所同認者。吾黨一飛兄服膺主義，尤於土地問題，專精研究。民國十八年國府公布之土地法，既負起草之責任，本年三月本院通過之土地法施行法，貢獻尤多。且服務之餘，爰舍講學，均以土地問題爲研究之中心，孜孜矻矻，無或間斷，其用力可謂至勤。今觀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所規定，體大而思精，便俗而易行，洵足以闡揚總理遺教，而使吾黨之土地政策，得以早實現。一飛兄與當事諸君子之苦心孤詣，吾知其必能大有裨於吾國國民經濟之前途也。然以吾國版圖之廣，戶口之繁，立法者雖就當前事理，探討無遺，而推行之後，其效果之或鉅或細，條文之宜增宜損，則就將來之經驗，應事實之需要，尙容有修訂盡善，

以期有百利而無一弊，終成爲世界最完善之土地法規，則本書作者之自祝歎然，而猶冀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者，此其志不尤可欽佩耶！茲一秉兄以本編行將付梓而問序於余，乃援筆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孫科

吳序

土地問題，是我們國民生計上最重要的問題，沒有土地，談不到什麼生產、衣食、住、行無所寄託，當然民生問題也無從解決。這是中山先生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解決民生問題的原因。

現在研究土地經濟的人，有的站在個人主義立場主張土地絕對私有制，認為土地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樣使貧者地無立錐，富者連阡陌——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階級的爭鬭，成了今日社會上最不安的現象。有的是站在社會主義立場主張私有權絕對的取消，土地應當馬上變為公有；這樣因為國家監督及經營的困難，於生產的發展與國際市場的競爭上，恐也不免有很多的阻礙。

吳博士說：「土地制度皆因土地觀念之變易而轉移，而土地觀念則隨社會經濟實況以變遷」。所以他於起草中國土地法，不採取絕對的私有制度，也不採取絕對的公有制度，一方雖認土地為私有，准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一方復制定土地使用法，以國家的力量，採干涉政策，以達到土地最經濟之使用，及保護使用者之地位，並使土地漸為耕者所有，以求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法律是隨着社會經濟而變轉的，吳博士這樣的立法主張，可以說是洞燭時艱對症發藥。

吳博士爲我國土地法專家，與德國學者單維廉先生 Dr. Wilhelm Schrameier 同爲孫中山先生所最器重之法學者，今單先生死了，那末談土地立法的，當然要推吳博士爲當今經濟立法家的權威。此次承吳博士不棄，來上海東吳法律學院講學，爲便利學生研究起見，編輯「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一書，我於代表東吳法律學院表示謝忱外，還要站在讀者的地位，表示着感謝，這樣我很高興的爲他寫了這篇序。

吳經熊 二四，四，五。

自序

國民黨總理 孫先生爲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於中國同盟會成立時，即以平均地權之主張詔告國人，并勸黨人爲負責實行之前導。民國成立以來，黨人服膺黨義，奉爲解決土地問題之最高原則。輒近世界經濟情形，變化急劇，吾人從歷史上研究經濟演進事跡，觀察世界現代趨勢，基於福國利民之本旨，確信平均地權之主張，爲解決我國土地問題之大道。吾黨有此具真知灼見之領袖，豈僅民族之光，其政治智慧足爲天下法矣。此乃尙鷹數年來治土地經濟學所得之信念，非黨員之私言也。

民國十八年，立法院成立，尙鷹備席立法委員。胡前院長展堂先生暨同人諸君，以實現平均地權之主張亟應遵照黨綱及總理遺教，制定土地法規，遂委以起草責任。乃得隨諸君子後，參加末議。翌年事竣，由立法院將草案議決通過，呈國民政府公布。於是中華民國之土地法正式成爲法律。溯自同盟會揭示平均地權主張，計時已歷二十餘年矣。

本篇「土地問題與土地法」一文，係作者承前司法院王院長亮疇先生囑，於民國十九年脫稿，曾載於「中華法學雜誌」，倉卒爲文，缺漏滋多，故從無印裝成帙之意。旋應東吳大學法學院吳院長德生先生約，爲諸生講土

地法。學院當局以新篇可爲諸生課餘參考，將付諸剞劂，屢卻不可。乃檢出原稿稍加刪削，並於土地法條文作簡略說明，聊貢芻見。惟土地法之實施，有待於施行法之制定，年來尙付闕如。孫院長哲生先生於年前蒞院伊始，卽爲督促起草，冀土地法規速告完成，而吾黨土地政策庶幾得以早日實現。乃於本年三月間將土地法施行法提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並爲附印於篇末。然土地問題，爲國計民生之中心問題。自知學識淺陋，疏忽之謬，實所難免，祇期他日研究有得再爲補正。倘荷邦人君子進而教之，豈僅作者私衷欣幸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吳尙鷹一飛序於立法院

為故德國顧問

單維廉博士紀念

民國三十四年間 先總理孫中山先生特聘

單維廉博士 (Dr. Wilhelm Schramm) 由德國來華專任土地問題顧問者曾與共同研究兩年有奇彼此感情甚善 博士旋於十四年在廣州逝世憶 博士涉世年將七秩著者曾告之曰倘先生於所主張之土地問題解決辦法不克及身親見余當將先生之主張廣為傳佈以冀卒有施行之日今竟成讖語矣特筆數語聊誌哀忱并為紀念

吳尚鷹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2. various methods of determining the rate of reaction.
3. The second part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4. various methods of determining the order of reaction.
5. The third part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6. various methods of determining the activation energy.
7. The fourth part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8. various methods of determining the equilibrium constant.
9. The fifth part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the
10. various methods of determining the rate of reaction.

目錄

孫序	
吳序	
自序	
引言	一
一 國民黨平均地權政策之由來	二
二 人口增加與地價增漲之因果	四
三 土地私有制度下之問題	八
四 土地共有問題	一六
五 土地法內容概要	二五
(1) 總則	二七
(2) 土地登記	三〇

(3) 土地使用·····	三四
(4) 土地稅·····	三七
(5) 土地徵收·····	四二
六 土地法條文要義·····	四四
七 土地法施行法·····	一六三
附錄	
土地法原則·····	一八一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引言

土地爲人類生存不可或缺之要素，即宇宙間一切有生之倫，亦莫能離土地而可以自活者。蓋經濟學上之土地定義包括水陸及一切天然物力而言，不僅爲普通人見解之地面也。其問題隨人類進化而日趨複雜，世界各國之土地制度，所以代有變更，以期適應環境之需要，爲人類生存問題謀一適當解決。然人類爲此問題，奮鬥至苦，競爭至烈。而自有史以來究竟於某一時代，某一部份人類，在所謂文明的社會中，對此關係人類生存之土地問題，曾有適當之解決者？與言及此，可爲世界文明大缺憾之差。此天下之所以終日紛擾，而志士仁人，爲之奔走不遑者歟。

現國民政府爲謀中國土地問題之解決，特依國民黨政綱之規定，與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制成土地法，並已明令公佈。宏謀碩畫，國人共見。然此法之意義與內容，及其根據，或有爲一般人所欲知者。本篇作者於該法起草事，忝參末議，謹舉所知，略述其概要，以就正於國人。